

漢書補注

貳

〔漢〕班固 撰
〔清〕王先謙 補注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

上海古籍出版社

漢書補注

〔漢〕班固 撰 〔清〕王先謙 補注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

貳

上海古籍出版社

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一)

漢書十三

〔一〕補注 先謙曰：此表全倣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例，而增列一統後年數。特月表始秦二世元年，此始漢元年爲異耳。

昔詩書述虞夏之際，舜禹受禮，(一)積德累功，治於百姓，攝位行政，考之于天，(二)經數十年，然後在位。殷周之王，乃繇禹稷，(三)修仁行義，歷十餘世，至于湯武，然後放殺。(四)秦起襄公，章文，繆，獻，(五)孝，昭，嚴，稍蠶食六國，(六)百有餘載，至始皇，乃并天下。以德若彼，用力如此，其艱難也。(七)

〔一〕師古曰：古禪字，音上廟反。

〔二〕師古曰：謂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考之于天，知已合天心不也。

〔三〕師古曰：繇讀與由同。〔補注〕錢大昭曰：說文「僕，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契聲」。又曰「禹，蟲也。从虫，象形，讀與僕同。禹，古文禹」。是禹即契也。先謙曰：官本「稷」作「積」。

〔四〕師古曰：殺讀曰弑。它皆類此。〔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未有也」字。

〔五〕師古曰：言秦之初大，起於襄公始爲諸侯，至文公，繆公，獻公更爲章著也。襄公，莊公之子。文公，襄公之子也。

繆公，德公之少子。獻公，靈公之子也。【補注】齊召南曰：月表「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靈食六國」。史記從「文、繆」斷句，而獻公下連孝公云「獻、孝之後」，則昭王、莊襄王皆已包括。此表「章」字下無於「字」，則從「獻」字斷句。蓋秦自獻公以上，不過爲西方大國，至孝公以還，遂駸駸乎有并吞天下之勢矣。王念孫曰：獻公在繆公之後十六世，而與文、繆竝數之，既爲不倫，且上下句法亦屬參差，當斷「章文繆」爲句；「獻孝昭嚴」爲句，孝公即獻公之子也。章文、繆，據春秋時言之；獻、孝、昭、莊，靈食六國，則據戰國時言之，文義甚明。師古不以「獻孝昭嚴」爲句者，其意以靈食六國自孝公始，不當并及於獻耳。今案史記六國表，秦獻公十九年「敗韓、魏洛陰」。舊本「陰」誤作「陽」，今據魏世家集解所引改正。周本紀「顯王五年，賀秦獻公，獻公稱伯」。秦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二十三年，與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舊本「晉」上有「魏」字，今刪，說見史記。則秦之疆，實自獻公始。六國表序「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狄，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此又一證也。先謙曰：王說是。

〔六〕師古曰：孝謂孝公也，即獻公之子。昭謂昭襄王，即惠王之子，武王之弟也。嚴謂莊襄王，即昭襄王之孫，孝文王之子也。後漢時避明帝諱，以莊爲嚴，故漢書姓及諡本作莊者皆易爲嚴也。它皆類此。靈食，謂漸吞滅之，如靈食葉也。

〔七〕師古曰：躄，古艱字也。【補注】錢大昭曰：尋顏注，「艱」當作「躄」。說文「艱，土難治也。籀文艱，从喜」。周壽昌曰：乾道本、汪本、明德藩本，字俱作「躄」。先謙曰：官本作「躄」。以德謂殷周，用力謂秦也。索隱，以德即契、后稷及秦襄、文、穆，用力謂湯、武及始皇。襄、文、穆之德，何所考見！湯、武乃與始皇並以用力稱，可謂巨繆。

秦既稱帝，患周之敗，以爲起於處士橫議，諸侯力爭，四夷交侵，以弱見奪。〔一〕於是削去五等，〔二〕墮城銷刃，〔三〕箝語燒書，〔四〕內鋤雄俊，外攘胡粵，〔五〕用壹威權，爲萬世安。〔六〕然十

餘年間，猛敵橫發乎不虞，^(七)適戍疆於五伯，^(八)閭閻偪於戎狄，^(九)嚮應瘡於謗議，^(一〇)奮臂威於甲兵。鄉秦之禁，適所以資豪桀而速自斃也。^(一一)是以漢亡尺土之階，繇一劍之任，五載而成帝業。^(一二)書傳所記，未嘗有焉。何則？古世相革，皆承聖王之烈，^(一三)今漢獨收孤秦之弊。鑄金石者難爲功，摧枯朽者易爲力，^(一四)其執然也。故據漢受命，譜十八王，月而列之，天下一統，乃以年數。^(一五)訖於孝文，異姓盡矣。

(二) 服虔曰：言因橫議而敗也。應劭曰：孟軻云「聖王不作，諸侯恣行，處士橫議」。師古曰：處士，謂不官於朝而居家者也。橫音(朝)(胡)孟反。次下「橫發」，其音亦同也。

(三) 應劭曰：周制，公、侯、伯、子、男五等爵。

(四) 應劭曰：壞其堅城，恐復阻以害己也。聚天下之兵，鑄以爲銅人十二，不欲令民復逆命也。古者以銅爲兵。師古曰：墮音火規反。

(五) 應劭曰：禁民聚語，畏其謗己。箝，緘也。箝與鉗同。晉灼曰：許慎云「箝，籥也」。師古曰：晉說是也。謂箝籥其口，不聽妄言也，即所謂禁耦語者也。箝音(某)(其)占反。籥音躡。

(六) 師古曰：令威權壹歸於己。

(七) 師古曰：虞，度也。意所不度，謂之不虞。

(八) 師古曰：適讀曰謫。謫戍，謂陳勝、吳廣也。伯讀曰霸。五霸，謂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也。謫音陟厄反。

(九) 應劭曰：周禮二十五家爲閭。閭音簷，門閭外旋下廡，謂之步簷也。閭閻，民陳勝之屬，言其逼秦甚於戎狄也。師古曰：閭，里門也。閭，里中門也。陳勝、吳廣本起閭左之戍，故總言閭閻，應說非也。閭左，解在陳勝傳。偪

音逼。

〔一〇〕服虔曰：瘠音慘。應劭曰：秦法，誹謗者族。今陳勝奮臂大呼，天下莫不嚮應，嚮應之害更瘠烈於所謗議也。師

古曰：嚮音響。響應者，如響之應聲。瘠，痛也。服音疋也。

〔一一〕師古曰：鄉讀曰嚮，謂曩時也。秦禁，謂墮城銷刃，箱語燒書之屬是也。

〔一二〕師古曰：繇讀與由同。任，用也，事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無「繇」下五字。

〔一三〕師古曰：革，變也。烈，謂餘烈也。

〔一四〕師古曰：鑄，琢石也，音子全反。〔補注〕周壽昌曰：「廣雅，鑄，鑿也」。〔方言〕鑄，琢也。晉趙謂之鑄。顏注訓石而遺金。

〔一五〕應劭曰：譜音補。項羽爲西楚霸王，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王高祖於蜀漢。漢元年，諸王畢封各就國，始受命之元，故以冠表焉。張晏曰：時天下未定，參錯變易，不可以年紀，故列其月，五年誅籍，乃以年紀焉。〔補注〕錢大昕曰：長沙王吳芮，漢高所封，不在十八王之數。

漢元	年	楚	衡山	臨江	九江	趙常	代	齊臨	濟北	分爲	膠東	關中	關中	關中	燕	遼東	魏	殷	韓	分爲	
西楚霸王	項籍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始爲大	故番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故楚
下主命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立十八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補注〕先謙曰：高紀：十月秦王王子嬰降。

〔補注〕先謙曰：月表：趙更名常山。

〔補注〕先謙曰：月表：齊更名臨淄。

〔補注〕先謙曰：月表：更名西魏。

〔補注〕先謙曰：諸王始受封之月也。十八王同時稱一月。趙歇起已二十七月，徙爲代王。皆以月數旁行題都上云。〔補注〕錢大昭曰：此一月，據本紀是乙未歲之第五月。漢都南鄭獨不著，以別於十八王。

〔師古曰〕：番音補河反。

〔師古曰〕：共讀曰恭。

〔補注〕錢大昭曰：項羽傳：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此當云故齊王。先謙曰：官本作「王」。

〔補注〕先謙曰：羽傳：王威陽以西。

〔補注〕先謙曰：羽傳：王威陽以東至河。

〔補注〕先謙曰：羽傳：王上郡。

〔師古曰〕：荼音大胡反。

〔補注〕先謙曰：羽傳：王河東。

〔補注〕先謙曰：羽傳：王河內。

二月	二	城。都彭	三月	〇	
	二	都鄗。			
	二	陵。都江			
	二	都六。			
	二	國。都襄			
	八 二十	都代。			
	二	淄。都臨			
	二	陽。都博			四 田 〇 降 擊 田 楚。都 榮
	一 二十	墨。都即	二	二十	
	二	丘。都廢	〇		
	二	陽。都櫟	〇		
	二	奴。都高			
	二	都蒯。			
	一 二十	終。都無	二	三十	
	二十	陽。都浮	一	二十	
	二	歌。都朝		三	
	三 二十	翟。都陽	〇		
	二	陽。都雒	〇		
四月	〇				

- 〔〇〕補注 先謙曰：汪本、官本作「三十一」，是。
- 〔一〕補注 先謙曰：此下八格，當補五「三字」，「廿九」字，「三三」字。官本並有。
- 〔二〕補注 先謙曰：此下四格，各補「三字」。官本有。
- 〔三〕補注 先謙曰：此格補「廿四」。官本有。
- 〔四〕補注 先謙曰：此格補「三字」。官本亦脫。
- 〔五〕補注 先謙曰：此下七格，補五「四」字，「三十」字，「二四」字。官本有。
- 〔六〕補注 齊召南曰：《史記》都「下多一」都「字」，是。
- 〔七〕補注 先謙曰：此下四格，各補「四」字。官本有。
- 〔八〕補注 宋「新」曰：汪本「三」作「二」，是。
- 〔九〕補注 先謙曰：此補「廿五」，下格補「四」。官本並有。

十月	九月	八月
十	九	八
十	九	八
十	九	八
十	九	八
王歇還 趙	耳降 漢	八
君。安成 成	趙歇復 王	四 三十 四
王。為代 號	歇以 陳餘	六
西。我隴	漢拔	八
		屬漢， 南、為渭 上郡。河
		屬漢， 郡。為上
十	九	三
八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十	九	八
之。漢立 言	王始，韓 信	二
南郡。	屬漢， 為河	八
	陽降 漢	

①【補注】先謙曰：官本有「八」字，是。月表亦有。

②【補注】先謙曰：官本「安成」作「成安」，是。

③【補注】先謙曰：月表作「韓王信」。

一月		〇二	二年	月十二	月十一						
一月			二年	十二	十一						
一月			二年	十二	十一						
		〇十三		十二	十一						
一月			二年	十二	十一						
		九三十四		八三十三	七三十二						
		四		三	二						
二	王。假 為	汪 田	故 齊	復 立	項 籍	殺 之。	原， 民	走 平	擊 槃	項 籍	七
一月			二年	地。我 比	漢 拔	十二	十一				
一月			二年			十二	十一				
						三十	九二十				
		一三十三				十二	十一				
		二〇〇				三	二				
		四									

〇一【補注】先謙曰：案此三天行，當併為一行。此二年之一月也。下同。

〇二【補注】先謙曰：官本前多「二年」，後多「一月」。

〇三【補注】先謙曰：官本無上「三」字，是。多「二年一月」四字。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五	六	七	八
	五	六	七	八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五	六	七	八
三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四十六
	八	九	十	十一
	三	四	五	六
	三〇			
五	漢屬	漢, 邯	中, 地	隴西
	郡	北	地	郡
	五	六	七	八
五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八	九	十	十一

【補注】先謙曰：衍。官本無。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〇	三年
八	七	六	五	陽。團 〇。榮	三	二	一月	〇	三年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月	〇	三年
子 嗣 爲	一 三 十	三 十	九 二 十	八 二 十	七 二 十	六 二 十	五 二 十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月	〇	三年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〇【補注】先謙曰：此及下當共爲一行。官本不誤。
 〇【補注】先謙曰：「漢圍」當作「團漢」。官本不誤。

二月	四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二	四年一月	十二月	漢將十一 韓信 擊殺 龍且	十	九
二	四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	十	九
七	六年	五月	四	三	二
四	三年	二月	復王 張 耳 漢 之 立		
			漢將一 韓信 擊殺 廣 漢 郡 屬	二十	十九
之。漢 立	王 始 信 韓	齊國。			
二	四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	十	九
五	四年	三月	二	三月	十二月

